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91號

抗 告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黃中麟律師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乙○間聲請改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5日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91號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抗告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曉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甘治平